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 機航頻道使用合約書

甲方：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 362 號  
法定代理人：          總臺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理人：

甲方於：                  提供無線電 VHF          MHz

頻率（以下簡稱機航頻道）與收發信機之連接埠予乙方使用，俾供乙方地面機航人員與飛航人員間業務聯繫之用，雙方同意訂立本使用合約共同遵守，合約內容如下：

第一條：甲方依法申請機航頻道，設立航空行動通訊電臺，並提供連接埠供乙方介接，乙方不得使用其他未經指配之頻率或自行設置或轉接其他無線電發射機。

第二條：自甲方提供之連接埠至乙方之通話終端，其所需之線路及設備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須提供相關之裝備系統介面規格予乙方。

第三條：甲方所提供機航頻道，係供該機場相關授權之航空公司共同使用。乙方地面機航人員與飛航人員之通話，將被所有連接到甲方主機的所有通話終端所接收，而乙方的通話終端亦同樣接收相關授權航空公司的地面機航人員與飛航人員之通話內容，乙方不得視該通訊頻率為其專屬頻道。

第四條：乙方之通話終端設備，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其他人員不得隨意啟用。

第五條：甲方對乙方地面機航人員與飛航人員間之通話內容得進行錄音作業，通話內容存檔保存三個月。

第六條：乙方之地面機航人員與飛航人員通話時，限用國語及/或英語，不得使用密語，內容應簡單明瞭，且不得妨礙使用該頻道之其他航空公司執行業務。

第七條：乙方地面機航人員與飛航人員通話除應遵守電信法規外，通訊業務內容應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有關航機起降機場、起降時間、航路、油料、機坪、飛航人員及客貨等航務訊息；
- (二)、航空氣象及飛航管制資料之傳遞；
- (三)、航機非例行性之降落申請或變更；
- (四)、有關本頻道之測試通話；
- (五)、機場、助導航及通訊等設備之失效、臨時變更及緊急公告事項；
- (六)、為飛航安全考量之修護或緊急情況所採取必要之通訊聯繫。

第八條：本合約之使用費，以月為計算單位，依交通部訂頒之「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訂定之費率由甲方收取使用費；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依前述標準第十二條辦理。

第九條：乙方如發生帳單之郵寄地址變更時，應於發生之日起一週內通知甲方。乙方如未按時繳交使用費，甲方得依財政部訂頒之「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相關催繳事宜，並停止提供該服務至繳清欠款始恢復使用。另乙方實際營運狀況為歇業或停業狀態時，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並停止提供該服務。

第十條：本合約有效期為 年 12 月 31 日，自簽訂之日起生效，乙方若未於本合約到期終止之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使用，或要求另訂定新約，則合約到期後視同乙方同意續用甲方提供之服務，並支付費用，惟續用時之費用係以交通部當時訂頒之費用為準。但若有發生第九條未按時繳交使用費情事，則不適用前項續用規定。

第十一條：本合約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以昭信守。

第十二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